



IKTCDS

一貫道崇德學院

I.K. T. Chong-De School

114 學年度

一貫道研究所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5455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招生資訊網：www.iktcds.edu.tw

考生服務電話：(049) 2988675#206 FAX：(049) 2989314

一貫道崇德學院 招生考試委員會 編製

113 年 10 月 17 日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目 錄

一貫道崇德學院 114 學年度一貫道研究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學院宗旨	2
二、招生名額及學制	2
三、一貫道研究所碩士班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日程表	2
壹、修業年限招考身份及名額	3
貳、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	3
參、報名作業	5
肆、資料審核	6
伍、招生系所、招生名額	7
陸、錄取原則	8
柒、成績及錄取名單公告	9
捌、申請生申訴	9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10
拾、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11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1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9
附錄五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附錄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2
附表 1 一貫道崇德學院 一貫道研究所考試入學 報名表	234
附表 2 申請入學自傳	255
附表 3 申請入學申請生未來研究學習方向、讀書計畫及道場發展計畫	26
附表 4 道場經歷表件	277
附表 5 申請入學專業領域證明表冊	288
附表 6 申請入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29
附表 7 申請入學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30
附表 8 申請入學切結書	31
附表 9 申請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32
附表 10 申請入學錄取報到委託書	333
附表 11 申請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4
附表 12 外國學生繳交資料紀錄表	35
附表 13 外國學生入學申表	36
附表 14 外國學生入學具結書	39
附表 15 一貫道崇德學院外國學生財力保證書	41
一貫道崇德學院交通位置圖	42

一、學院宗旨

學院之教育在於培訓一貫道修辦人才，使從學道中堅認道統，培養繼往開來之大抱負，道化天下之大理想。從修道中堅定道心，培養海涵春育之大器度，慈悲喜捨之大仁心。從講道中堅守道義，培養高見遠識之大智慧，一以貫之之大圓通。從辦道中堅恆道念，培養頂劫救世之大宏願，經天緯地之大作為。從行道中堅貞道脈，培養金聲玉色之大節操，剛毅膽決之大勇行。終極目標期能復興道德文化，重振正宗道風，深入性理真傳及闡揚普渡收圓之殊勝，實踐道之宗旨，渡化眾生，認理歸真達本還源，提倡道化生活，以冀世界為大同。

二、招生名額及學制

1.申請入學名額：不分性別外國生 1 位。

2.學制：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一貫道研究所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2025.01.15	公告招生簡章	歡迎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網址： www.iktcds.edu.tw
2025.02.1 至 2025.04.16	受理報名	一律採電子通訊報名。 bookman8107@gmail.com
2025.05.1 至 2025.05.2	招生委員會資料審核	外國生採書面資料及錄音資料審查給予成績。
2025.05.06	放榜	當日下午 5 點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榜單。
2025.05.28 至 2025.05.29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請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至截止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025.06.12-13	備取生報到	備取生若有接獲通知請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至截止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一貫道崇德學院 114 學年度一貫道研究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招考身份及名額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招考身分別：一般生。
- 三、招考名額：外籍生 1 名

貳、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招收對象

有志於探究一貫義理且投入一貫道道場修辦並具外國籍之一貫道道親。

二、報考資格

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規定。辦法如經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有關辦法之最新訊息，請洽詢教育部。

The application qualifications are based on MO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 If the MOE regulations have been updated or changed, the MOE Regulations announced by MOE prevail. For the latest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MOE regulations, please contact MOE.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An individual of foreign nationality, who has never held nationality status from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and who does not posses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status at the time of their application.

2.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不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六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且每歷年在臺灣停留時間不超過 120 日），但擬就讀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An individual of foreign nationality, pursuant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nd who has resided overseas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Mainland China) continuously for no less than 6 years prior to August 1, 2024 and whose stays in Taiwan per calendar year do not exceed a total of 120 days. However, an individual planning to apply for study at the School of Medicine must have resided overseas continuously for no less than 8 years.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An individual who has had nationality status from the R.O.C., but has never hel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計算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An individual who previously held nationality status from the R.O.C., but who,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has already given up that nationality status, and the nationality shall have been annull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or no less than eight years as of Aug. 1, 2025.

(3)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114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Regarding individual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2 subparagraphs, they must not have studied in Taiwan under the status of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nor received placement permission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8-2019 by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2)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The only exceptions to this method of calculation are for those who fulfill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with written supportive proof:

- (1) Those who attended overseas youth training courses organized by the 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uncil or technique training classes accredited by MOE;
- (2) Those who attended a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at a university/college of which foreign student recruitment is approved by MOE, and to which the total length of stay was less than 2 years;
- (3) Exchange students, whose length of total exchange is less than 2 years; or
- (4) An Internship in Taiwan has been approved by an authorized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y, to which the total length of stay is less than 2 years.

An individual, who has both foreign and R.O.C. nationalities and has applied for an annulment of his/her R.O.C. nationality before Feb. 1st, 2011,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amendment, is then qualified to apply for admission under the original regula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d is not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 a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2.

4.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不含大陸地區）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計算至2025年8月1日且每曆年在臺灣停留時間不超過120日），但擬就讀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An applicant of foreign nationality, concurrently holding permanent residence status in Hong Kong or Macao, having no history of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 in Taiwan and,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has resided in Hong Kong, Macao or another foreign country (excluding Mainland China) for no less than 6 years prior to August 1, 2024 and whose stays in Taiwan per calendar year do not exceed a total of 120 days. However, an individual planning to apply for study at the School of Medicine must

have resided overseas continuously for no less than 8 years.

5.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不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六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且每曆年在臺灣停留時間不超過 120 日），但擬就讀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An applicant being a former citizen of Mainland China and who holds foreign nationality, having no history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s in Taiwan, and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has resided overseas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Mainland China) continuously for no less than 6 years prior to August 1, 2024, and whose stays in Taiwan per calendar year do not exceed a total of 120 days. However, an individual planning to apply for study at the School of Medicine must have resided overseas continuously for no less than 8 years.

6.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Applicants who have graduated from college or university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can apply for admission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錄取生應於 114 學年度第一期學年度第一期（2025 年 8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名。

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 2025 年 8 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或申請退費，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量。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二、一律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請於期間寄相關報考資料至 bookman8107@gmail.com，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收，簡章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iktcds.edu.tw>）下載。

三、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明及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報考生繳驗之證明文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錄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四、若報名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證明文件，請填具附表 10 之切結書；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則請填具附表 11 之國外學歷切結書，並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

五、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或美金 40 元。

（二）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優惠為新台幣 400 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請檢附政府機關所發之證明以茲證明。（村里長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

（三）繳費方式：請至銀行匯款，匯款帳號：(或是請國內道親代繳報名費)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埔里分行 PULI BRANCH

SWIFT CODE：TACBTWTP022

銀行代碼：006

戶名：一貫道崇德學院 I-KUAN TAO CHONG-DE SCHOOL

帳號：070-087-206-797-5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報考生應於報名前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規定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 (二)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費一律不予退還。
- (三) 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為不符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請依簡章附表 7 規定辦理退費。
- (四) 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學校網站提醒考生重要訊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2025 年 9 月 14 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止，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電話：(049) 2988675 分機 206 洽張先生。

七、寄繳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報名及備審資料，**確定無誤後以電子信箱寄至 bookman8107@gmail.com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二) 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但逾期或未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 8 規定辦理退費。
- (三)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資料審核

一、招生委員會審核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

地點：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一貫道崇德學院

二、審核標準：書面資料審核 50%，錄音檔資料審核 50%。

三、書面審查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四、**錄音檔內容**：請以電子產品錄音，格式請轉為 mp3，檔名請以自己姓名。2025 年 4 月 13 日前寄至 bookman8107@gmail.com

1.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求學過程及自己的修辦歷程。

2.敘述讀一貫道研究所的研究方向，為何研究此主題。

3.未來研究學習方向及道場發展計畫。

伍、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招考所別	一貫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外國生 1 名	
招考身份別	申請入學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	占總成績 50% (學歷證件、自傳、道場經歷、讀書計畫、修辦計畫、專業領域證明文件)
	錄音檔審查	占總成績 50% 1.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求學過程及自己的修辦歷程。 2.敘述讀一貫道研究所的研究方向，為何研究此主題。 3.未來研究學習方向及道場發展計畫。
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及配分	<p>1.報名表(附表 1)。</p> <p>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請加蓋畢業學校確認章)</p> <p>3.自傳、讀書計畫與修辦計畫，占書面審查總成績 50%： 包含個人自傳(附表 2)、報考動機及入學後個人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學習方向及道場發展計畫(附表 3)。</p> <p>4.道場經歷表，占書面審查總成績 30%：若有相關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請檢附(附表 4)。</p> <p>5.專業領域證明文件，占書面審查總成績 20%：含專業專長、著作發表、專題研究(附表 5)以上各項，請依序以 A4 規格 1 份裝訂成冊。</p> <p>上述資料請於 2025 年 4 月 13 日前以電子信箱寄至 bookman8107@gmail.com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收。</p>	
錄取規定	1.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1)書面審查成績(2)錄音檔成績；備取生亦同	
系所規定及 注意事項	1.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2.其他相關考試資料，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備註	1.洽詢電話：(049) 2988675 分機 206 網址：www.iktcds.edu.tw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招收外籍生 1 名。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申請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申請生各項資料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一）書面審查成績。（二）錄音檔資料。

柒、成績及錄取名單公告

一、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放榜：2025 年 5 月 06 日下午 5 點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iktcds.edu.tw/>。
本校將寄發錄取通知單，以便申請生辦理入境手續。
- （二）公告錄取名單時，正取生公告姓名，備取生公告姓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申請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三、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1. 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到手續，並繳驗護照或入境證件及畢業證書正本或學生證正本（尚未領取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
2. 正取生未依本簡章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報到：

1.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由錄取之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電子信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受通知之備取生應 2025 年 6 月 13 日 16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護照或入境證件及畢業證書正本或學生證正本。
2. 備取生遞補，應自接獲錄取系所通知日期報到，逾期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另由系所通知其他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寫補繳學位證書正本之切結書（附表 10）。

捌、考生申訴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本委員會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舉辦之碩士班考試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招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申訴辦法請參閱附錄七）。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凡本校新生（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新生報到繳驗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繳驗證件【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

- 一、護照或入境證件正本（驗訖發還）。
- 二、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於 10 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 三、證件相片電子檔（製作學生證用）。
- 四、注意事項：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附表 10），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新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附表 8），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 38 條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專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外籍生應依附表 1 至附表 16 繳交相關資料。

※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專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二、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二）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

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校院學生經核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系（所）考試，持大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本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5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註冊入學相關事宜，則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49）2988675 分機 206；相關訊息查詢請至教務處所屬專區網頁：<http://www.iktcds.edu.tw/教務處查詢>。
- 七、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

- 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之規定。

第 12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 1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2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3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4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2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3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4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050830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7971 號存部備查

113.10.17 經學雜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性質相關之國立研究所收費。
- 二、於本校就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論文 4 學分免收學分費）。
- 三、學生須繳交平安保險新台幣 402 元整（多退少補）。

114 學年度學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碩 士 班	項 目	費 用
	學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1,200×學分數
	合 計	

備註：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收費標準皆同。

附錄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5年5月16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考生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範圍
一、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二、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 第四條 組織
一、招生委員會下設有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設有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委員三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會中遴聘，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會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填寫【考生申覆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至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四、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小組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份單位應即採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貫道崇德學院

一貫道研究所考生申覆申請單

說明：

1. 考生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請填列【考生申覆申請單】。
2. 申覆申請單填寫完畢可以傳真或寄至承辦人員e-mail信箱
 傳真：049-2989314
 e-mail：bookman8107@gmail.com

一、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 話		傳 真	
申請日期	/ /		
申覆事項			
申覆結果			
承 辦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附表 1 一貫道崇德學院 一貫道研究所申請入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報考 身分 別	外籍生	所屬道場 佛堂名稱	(例如：發一崇德台南育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點傳師	點傳師(全名)		道場天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傳師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壇主 <input type="checkbox"/> 三才 <input type="checkbox"/> 道親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號樓之	縣(市)	鄉(鎮區)	路(街)段	巷弄
			聯絡 電話	TEL：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年	月	學校(大學)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歷 (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專科學校 類	年制	系肄業 科畢業
道場經歷	求道日期：		清口日期：		
	擔任壇主日期：		提拔講師(點傳師)日期：		
	目前該道場主要職務：(以上至少寫年份)				
緊急 聯絡 人	關係	姓名	通訊號碼		
			電話：	行動：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審查情形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審核人簽章：		

※審查合格方能參與面試。

附表 2 申請入學自傳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報考所別	一貫道研究所碩士班
<p>(請敘述個人簡歷：成長背景、修辦歷程：求道、清口、提拔講師(點傳師)之過程，道場中曾經學習事項、擔任之職務。)</p>			

附表 3 申請生未來研究學習方向、讀書計畫暨道場發展計畫

姓名		報考所別：一貫道研究所碩士班
請簡述申請動機、入學後個人學習方向、讀書計畫及道場發展計畫)		

※ 由本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工填寫
(可依據上述表格使用電腦打字編排印出)

表 4 道場經歷表件

姓 名：			
道場天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傳師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壇主 <input type="checkbox"/> 副壇主 <input type="checkbox"/> 講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道場經歷			
項次	起迄年月日	道場工作經歷 (如文書、活動、讀經班等)	道場單位(組線、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可依據本表使用電腦打字編排印出)			

※ 由本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工填寫

撰寫人：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 申請入學專業領域證明表冊

姓 名：

※ 准考證號碼：

一、專業專長(若有相關專業、專長證明文件，可檢附影本。)

語言：外文 1 _____ 讀 寫 聽 說

外文 2 _____ 讀 寫 聽 說

外文 3 _____ 讀 寫 聽 說

專業： 資訊軟體 3C 硬體 企業管理 文學 藝術 其他_____

二、專題研究：

項次	專題研究名稱	年度日期	備註
2-1			專題研究證明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附於本表後。
2-2			
2-3			

三、著作發表(出版)

項次	文章或書籍名稱	發表日期	期刊/研討會/出版社	備註
3-1				學術作品證明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附於本表後。
3-2				
3-3				
3-4				
3-5				
3-6				
3-7				
3-8				

撰寫人：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由本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工填寫

附表 6 申請入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退新台幣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退新台幣 600元)	
招生類別		碩士班		報考系所		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若以先繳交報名費，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退費。 2.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應附證件，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以電子信箱寄至 bookman8107@gmail.com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3.經審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049) 2988675 分機 20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於當學年開學前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 7 申請入學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招 生 類 別		碩 士 班		報 考 系 所	
身 分 證 字 號		(請 務 必 端 正 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電 話 :		手 機 :	
退 費 轉 帳 帳 號	銀 行	銀 行 分 行		帳 號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 (限 考 生 本 人)	
				戶 名 (限 考 生 本 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 身分證證反面影本。 2.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000元(匯款手續費由退費金額中扣除) 2.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應附證件，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以電子信箱寄至 bookman8107@gmail.com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9) 2988675 分機 206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2025 年 6 月下旬撥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 8 申請入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一貫道崇德學院 114 學年度一貫道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因故未能繳交_____，請先准予報名參加考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相關學歷（力）證明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簽章）

報考學制： 碩士班

報考系所： 一貫道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電話： () 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 9 申請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 10 申請入學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君（與委託人關係：_____）代理本人向貴校辦理入學現場報到，相關報到、放棄聲明等權利及義務均得由被委託人代理辦理。

攜帶證件如下：

- 1.申請生身分證件正本。
- 2.申請生學歷證件正本。
- 3.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件。

此 致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號：

委託人：

日 期：

附表 11 申請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一貫道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存查

.....請勿自行裁開.....

申請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一貫道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貫道崇德學院招生委員會蓋章：

第二聯 寄回錄取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完成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寄（送）至「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一貫道崇德學院辦理放棄手續。
- 二、本校於本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錄取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 12 外國學生繳交資料紀錄表

一貫道崇德學院外國學生繳交資料紀錄表

I.K. T. Chong-De School

Checklist for Application Packag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s

* Full Name (English) 英文姓名: _____

* Full Name (Chinese) 中文姓名: _____

* Admission to: Fall Semester (Beginning in September) 秋季班

* Degree 欲修讀學位: Master 碩士班

Please tick (✓) the items that you have submitted 請於下面表格之繳交註記欄內打(✓)

Tick (✓) 註記	Documents Required for Application 繳交資料項目	Quantity 份數
	An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s 入學申請表(含切結書)	1
	A photocopy of the passport or the proof of nationality 護照或國籍證明影本	1
	A photocopy of the diploma in English or Chinese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s in English or Chinese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A financial statement 財力證明書或財力保證書	1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語言能力證明: Test Title:	1
	A study plan/research proposal in Chinese 中文讀書計畫書	1
	An autobiography/personal statement in Chinese 中文自傳	1
	3-5 分鐘錄音檔	1
	Others: 其他	

Note: When applying for a student visa, admitted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 original of a health certificate (including HIV test, positive measles & rubella antibodies or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please only use the form provided by IKTCDS) issued by a hospital to the local R.O.C. overseas office. Moreover, admitted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one copy of the health certificate to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注意：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 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限用本校所附表格）至駐外單位，並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學務處。

附表 13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I-I.K. T. Chong-De School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S

一貫道崇德學院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5455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Attach a recent
original photo
here
請貼最近相片

Please type or print in Chinese or English 請以中文正楷或英文逐項填寫

Year _____ 年

Fall Semester (Beginning in September) 秋季班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you are applying for:

※擬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

Degree 學位	Department (institute) you intend to enroll in 申請系所
Master's Degree 碩士班	Department/Institu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Kuan Ta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hinese-taught Program	

Personal Information 個人資料

Applicant's Full Name 申請人姓名	(English)英文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Chinese)中文	Gender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男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女
Permanent Address 住址			
Mailing Address 現在通訊處			
E-Mail (Required)			
Telephone 電話	Mobile 手機		Passport No. 護照號碼: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點	Nationality 國籍	(1)	Marital Status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Married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Single 未婚
		(2) If any	
Father 父親	Full Name: (Chinese or English) 姓名		Full Name: (Chinese or English) 姓名
	Nationality: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Please tick the box if with R.O.C nationality 具中華民國國籍(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Nationality: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Please tick the box if with R.O.C nationality 具中華民國國籍(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Telephone: 電話		Telephone: 電話
Person in	Full Name: (Chinese or English) 姓名		Relationship: 關係

Taiwan 在台聯絡人	Mailing Address in Taiwan: 在台聯絡地址
-------------------------------	-----------------------------------

Educational Background 教育背景

University/ College 大學/學院	Name of Institution 學校名稱			
	Duration of Study 就學期間	From:(Month/Year)	Diploma/Certificate 證書	
		To:(Month/Year)		
	Country 學校所在地	Major 主修	GPA/Average Semester Grade 學業平均成績/總分	
		/		

Financial Support: What is your major financial resource while you are studying at IKTCDS?

財力支援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Parental Support 父母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IKTCDS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一貫道崇德學院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Taiwan Scholarship 臺灣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Scholarships 其他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Personal Savings 個人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	---

Health Status 健康情形

Good 佳 Average 尚可 Poor 差

Please specify if you have any health concerns: 如有疾病或缺陷, 請敘明

How did you learn about IKTCDS? 如何得知一貫道崇德學院?

Newspaper 報紙 Internet Search 網路 Magazines 雜誌 From a Friend 朋友介紹
 From an Organization 機構推薦 _____ Others 其他 _____

Chinese Proficiency 中文語文能力

How many years have you learned Chinese? 學習中文幾年		<input type="checkbox"/> Never 從未學習過 <input type="checkbox"/> From 從 _____ to 到 _____		
Where did you learn Chinese? (e.g. a high school, college or language institution) 學習中文環境 (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Have you ever taken an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Test title 何種測驗
				Score 分數
Self-evaluation of Chinese Proficiency 自我評估				
Listening 聽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優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佳	<input type="checkbox"/> Average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差
Speaking 說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優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佳	<input type="checkbox"/> Average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差
Reading 讀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優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佳	<input type="checkbox"/> Average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差
Writing 寫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優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佳	<input type="checkbox"/> Average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差
<input type="checkbox"/> I cannot take courses taught in Chinese. 無法參加以中文授課為主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 can take courses taught in Chinese, but I shall take additional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to improve my Chinese. 可以參加以中文授課為主之課程，但須再參加中文課程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I can take courses taught in Chinese, and there is no need for me to take additional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可以參加以中文授課為主之課程，無須再參加中文課程加強 ※ Please submit a Chines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f you are from a country where Chinese is not an official language. 若申請人為非使用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請提出中文能力證明。				

English Proficiency 英文語文能力

How many years have you learned English? 學習英文幾年		<input type="checkbox"/> Never 從未學習過 <input type="checkbox"/> From 從 _____ to 到 _____		
Where did you learn English? (e.g. a high school, college or language institution) 學習英文環境 (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Have you ever taken any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您是否參加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Test Title 何種測驗
				Score 分數
Self-evaluation of Chinese Proficiency 自我評估				
Listening 聽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優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佳	<input type="checkbox"/> Average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差
Speaking 說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優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佳	<input type="checkbox"/> Average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差
Reading 讀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優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佳	<input type="checkbox"/> Average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差
Writing 寫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lent 優	<input type="checkbox"/> Good 佳	<input type="checkbox"/> Average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Poor 差

附表 14 外國學生入學具結書

一貫道崇德學院外國學生入學具結書

I.K. T. Chong-De School

Affidavit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Application

I hereby authorize I.K. T. Chong-De School to verify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elow. If any deception, concealment, violation or forgery is found, I have no objection to being disqualified from admission to IKTC and my student status shall be revoked, and no proof of attendance or diploma be issued. 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Signature:申請人簽名:

Date:日期: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I have never studied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nor been placed by the IKTC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through distribution or individual application at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本人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或個人申請錄取。

2. Nationality and residence (Please tick the box that best describes the current status)

國籍及居留(請依實際情形選擇以下其一選項，於□打勾)

I am neither an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nor an R.O.C. national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Nationality Act(*). 本人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於申請時未具僑生身分資格。

I am a foreign national and have stayed overseas for an uninterrupted period of six years. I am also an R.O.C. national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but have never hel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本人具外國國籍且符合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灣設有戶籍。

I am a foreign national and have stayed overseas for an uninterrupted period of six years. I used to be a 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already gave up the R.O.C. citizenship. It has been at least eight years since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nouncement wa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本人具外國國籍且符合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中華民國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I am a foreign national concurrently holding a permanent residence status in Hong Kong or Macao. I have stayed overseas for an uninterrupted period of six years (*2), and I have never hel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since birth.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註 2)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I used to be a citizen of mainland China and have a foreign nationality. I have stayed overseas for an uninterrupted period of six years (*2), and I have never hel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since birth.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註 2)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3. The highest degree submitted by me (a university diploma for admission to a master's program) is valid and has been legally awarded in the country where I graduated. The diploma submitted by me is comparable to that awarded by an accredited institution in Taiwan.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且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4. All the documents and certificates provided by me [including the diploma, the passpor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original or photocopy)] are valid. Should any document be found to be invalid or false, my admission to IKTCDS shall be revoked, and no proof of attendance shall be issued.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

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2. Once admitted, I must present the original of the diploma and academic transcripts officially certified by the R.O.C. overseas office or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country where the school is located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If I fail to submit required documents or any of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does not meet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fo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IKTCDS reserves the right to disqualify me from being ad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預繳交經中華民國（台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3. I have never been enrolled in any senior high school in Taiwan as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ept for domestic schools for foreign residents, bilingual departments/programs in domestic high schools, or foreign curriculum departments/classes in private senior high schools and below).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ny institution in Taiwan due to a failing score on personal conduct/academic performance or a sentence resulting from a criminal judgment.

本人不曾在台以外國學生身分完成高中學校學程(就讀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除外)。本人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4. I have never applied for admission to or been enrolled at I.K.T. Chong-De School or any other universities in Taiwan. Once founded, I have no objection to being disqualified from admission to I.K.T. Chong-De School.

本人未曾於一貫道崇德學院或臺灣其他大學申請註冊入學，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

5.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 and included in my application package will be us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tudent recruitment and statistics compilation. Once I am admitted to I.K. T. Chong-De School, the information will also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student registration.

本人申請資料僅做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Note :

According to Article 2 of the Nationality Act, a person shall hav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any of the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1. His/her father or mother was a 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en he/she was born.
2. He/she was born after the death of his/her father or mother, and his/her father or mother was a nation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ime of death.
3. He/she was bor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is/her parents can't be ascertained or both were stateless persons.
4. He/she has undergone the nationalization process.

Subparagraph 1 and Subparagraph 2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also apply to the persons who were minors at the time of the amendments and promulgation of this Act.

*註：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 歸化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附表 15 一貫道崇德學院外國學生財力保證書

The attached chart four: The financial guarantee letter of I.K. T. Chong-De School international student

一貫道崇德學院外國學生財力保證書

The financial guarantee letter of I.K. T. Chong-De School international student

本人 Myself _____

與被保證人 and warrantee 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被保證人姓名) (Please fill in myself name) (Please fill in warrantee's name)

關係為 The relationship is 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一貫道崇德學院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would like to guarantee warrantee who must expend all the studying and living expenditures.

此致 一貫道崇德學院
招生委員會

Yours

I.K. T. Chong-De School Admissions committee

保 證 人 guarantor: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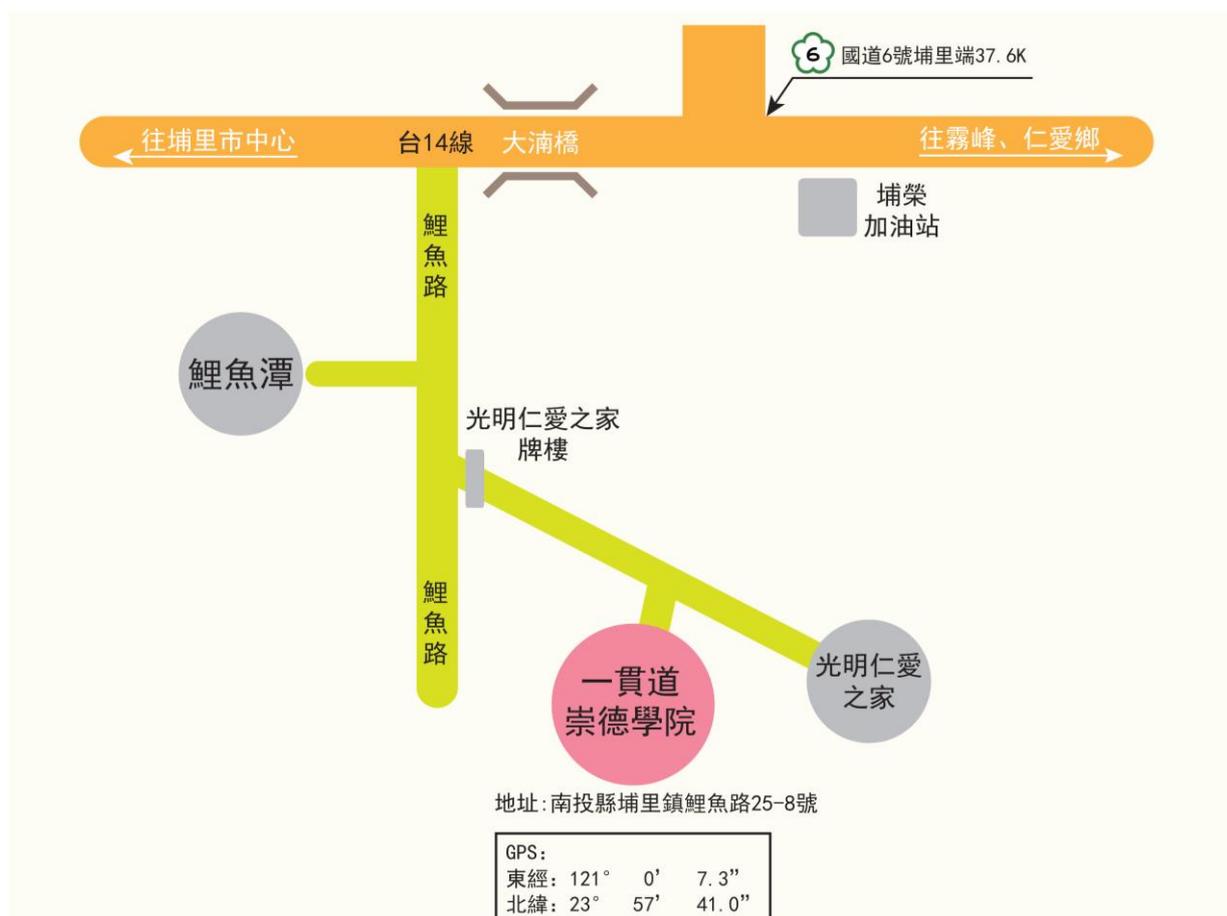
護照(居留證)號碼 passport number: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ephone: _____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_____

具結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Recognizance date: yy mm dd

一貫道崇德學院交通位置圖



※交通接駁資訊：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 高鐵：台中站 5 號出口，可搭乘國光客運(編號 6670)往埔里車站，到埔里車站再轉搭計程車上山。
2. 台中火車站：出站後，可搭乘國光客運(編號 6899)、全航客運，往埔里車站，到埔里車站再轉搭計程車上山。

◎自行開車前往

由國道 3 號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轉國道 6 號起點，往埔里方向行駛至埔里端交流道(37.6K)；遇 T 型路口右轉，緊接過大湳橋左轉，順鯉魚潭指標前進，一公里後左前方看見光明仁愛之家牌樓後，即將抵達本學院。